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九 第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

教唆犯論（續）

譯叢：世界最古之刑法（續）

解譯：院字第一零二九號至第一零三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專載：金樹仁外患侵佔殺人放火及強盜

法令：船舶標誌辦法

立法新猷：通過合作社法及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訟獄新話：藤森勝美三角戀愛慘案開審記

大事小記：

大員起居注

法海輪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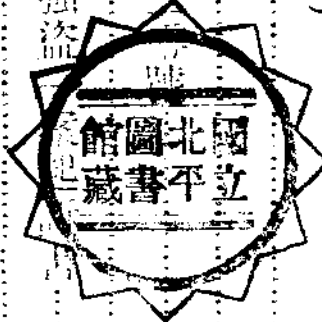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熊退思

余和順

耿文田

王學文



司法部行政政法部訓練所同主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法 治 週 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 月 傳 聞 題  
年



## 本社啟事

一·凡本京內外各新聞報紙及各種雜誌擬與本報交換者希直接向本社函商以便照辦其已與本報交換之報紙或雜誌並請逕寄本社以免遺誤而失交換之本旨

二·各處匯交本社款項如由郵匯務希於匯票上寫明南京鼓樓郵局以便就近領取免有遲誤

三·本社社員及各處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須先期見告以便改寄而免遺誤再本報每期付印均有定額發行專憑郵遞事並均經本社負責人員逐一親自檢點始行發出決不至有短少而外間每有事隔半月始來函聲明遺失請予補寄已屬不勝其煩且本報多補一份則全年整數即爲之殘闕損失更覺不貲嗣後關於補報一事除本社社員（限於已繳入社常年各費者）函索即補外其餘定戶務希於半月以內函達本社並補繳所短期數報費以便照補若在半月內不補繳報費或逾半月後始補繳報費者本社概難應命

四·本社社員紛紛介紹定戶本極歡迎唯仍盼照章將報費及郵資一併先惠以便照寄而省催索之煩

## 專 著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

閱(續)

熊退思

(四十五)

第四十一條之條文，雖亦分爲兩項，但較之現行法第六十六條，則簡單數倍。而將現行法之一二兩項，顛倒易其次序，以其刑加重之重輕，爲一二兩項之先後，先重後輕，在立法技術上，本應如此，現行法輕重倒置，是固失之矣。

本條將現行法分十二款列舉之罪，一概抹煞，故其兩項間，遂無「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及二次以上」，及「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及二次以上」等語，累犯之罪，僅以同一不同一爲言，不再如現行法之瑣碎與苛刻，尙以同款不同款爲別，且以一次及二次以上，爲累進制之加重也，可謂得之矣。且現行法一次二次以上之次數計算，條文上之規定，既不清楚，適用時之見解，遂又不免混亂，更何若去之之爲當耶？

唯罪之同一不同一，以罪名分耶？抑以罪質分之

耶？以罪名論，固未易稍狹，然以罪質論，則又嫌乎過廣，罪名同者，其罪質自亦同，但罪名不同者，其罪質雖亦有大致同一者，如若細微剖別，則確究有其不同者在，

例如同一財產法益上之犯罪，有侵占者，有竊盜者，有詐欺者，有贓物者，有背信者，有恐嚇者，有搶奪者，有強盜者，有海盜者，有擄人勒贖者，尙有初稿創設所謂之重利者，其意蓋在取不義之財一也。而其所採用之手段不同，犯罪之情節亦異，有重有輕，有可恕有不可恕，有巧有拙，強盜海盜與擄人勒贖等罪之情節，重而無可恕，手段既繁且拙者也。其餘侵占背信竊盜搶奪重利恐嚇等犯罪行爲，情節或重或輕，或可恕或不可恕，手段亦或巧或拙。至於詐欺取財，其手段十之八九，異常巧妙，其情節重者多不可恕，輕者多可恕，且上列諸罪，又俱以犯罪人知識之程度而各別也，是其同一罪質之犯罪，確究有其不同在焉。

累犯之加重，既以同一不同一爲主，在個人私見

專 著

第二卷 第九期

，以爲當從狹義解釋，應以罪名爲準，不應以罪質爲比例也。然則本條兩項之罪字下，似又均可接「名」字以定之，以免與罪質混，若與罪質混，則是從廣義解釋矣，上列諸罪，無不可以類推也，竊以爲失之太廣，太不利於犯罪之人矣。

因加重三分之一，已爲不少，而加重至二分之一，則不爲不多，累犯之惡性固深，然在各國立法例上，尙有採職權主義，加重不加重，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者，今姑退一步言之，累犯必應加重。固亦其宜，惟若過於加重，則毋乃偏而不宜乎？從罪質之比例，同罪質者必多，加重二分之一者，則可常見，而加重三分之一者，遂不得而常見之矣。反之，以罪名爲準，其加重之情形，三分之一易見；二分之一不易見，兩者相反，抑又何其甚也！

在現行法條文之下，同款之罪，其罪質已屬相同，則其所謂同一之罪，當然亦泛指罪質相同者矣，並不限於罪名之相同也。然司法院院字第一百三十三號解釋，則一反其意，而曰：「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雖未免矯枉過正，有失立法之本意，而宅心忠厚，尙不能不迴護之，謂其得法外意也。余於此並無間言，因適與余今之意相合，且與余主張以罪名爲準之意，若合符節焉。

初稿如不加「名」字於罪字之下，則本條同一不同一之標準，是固又以罪質論，應與現行法立法之本意同矣。本條應否加「名」之一字，是在今之立法諸公，方寸間寬嚴一念之轉耳，未敢強也。

(四十六)

第四十二條乃對於裁判確定力之例外規定，亦即所以貫徹累犯加重之主旨也。合現行法第六十七條一二兩項爲一，將現行法第二項之規定，改作但書，其他別無不同者，所不同者，亦僅免除二字之更正爲赦免，至刑之字樣標出，不過爲行文之便利計，以標出爲宜耳，較之現行法，稍有精采，然亦未足奇也。

(四十七)

第四十三條亦即現行法第六十八條之原文，唯將外國法院之「法院」二字去掉，因於外國受裁判者，不僅受其法院之裁判者有之，即受其軍法之裁判者，亦必有之也，於外國受法院之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然於外國受軍法之裁判者，其將反適用累犯之規定耶？必不然也，本法於本國軍法裁判，且不承認之，又何況乎外國？從論理上言，固爲當然之解釋，雖似乎無待於規定，然究以規定清楚爲宜耳，今僅將「法院」二字去掉，即足以表明之，不猶愈乎？有足多者！

(四十八)

第七章章名數罪併罰，既與現行法第九章併合論罪之章名不同，亦與暫行律第五章之名俱發罪有異。

在暫行律本乃襲用舊律之名稱，現行法因其適用上，並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然，故改用今名。今名併合論罪者，且欲以立異於日本刑法之併合罪章名，恐易使人誤會乃將數罪併合爲一罪也，加一論字於其間，即足以見其數罪本獨立而並存，茲但併合處罰之耳。此現行法章名更改之所由來也。

而初稿又再加以更改，曰數罪併罰者，有現行法之長，從併合論罪四字并爲併罰二字，可以見之，且言罰而不言論，更切合於實際，乃併而罰者其刑，非併而論者其罪也。若曰併合論罪，則與實際稍有間矣。其較優於暫行律之俱發罪章名，更不待言，曰數罪併罰，暫行律與現行法之章名，應有之意義，此盡有之，且併有其長而盡去其短，如此章名，穩妥切當，自無不可。

(待續)

###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

余順和

第七十二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

或數種之報紙。

第七十三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執達員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七十四條

執達員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執達員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前項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叙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

第二卷 第九期

專 著

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  
。無人聲明合格之價額，亦應記明之。

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拍賣書記官執達員署名蓋章。

### 第七十六條

拍賣日期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法院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願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須經三次減價無人拍買時，法院方可依職權發給移轉權利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坐使債務人受減價之損害，於理甚不可通。

。（請參照本報第十八期拙著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經歷談）茲依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改訂如左。又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有回贖期間之規定，立法原意，係保護債務人。但使權利難於確定，於不動產之移轉及改良甚不便利；利害相權，得不償失，故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將其廢止，自屬正當，本案從之。

### 第七十七條

拍賣終結後，或由債權人受業者，執行法院應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發交拍定人或債權人。

拍定人或債權人，自取得前項書據之日起，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規則第七十六條定明，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本案認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七百六十條）故改定為自取得書據之日起，方取得拍賣不動產之所有權。

### 第七十八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

## 第七十九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

關於拍賣不動產之書據，如債務人拒絕交付時，法院應命執達員勸令交出。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或債權人證明書。

## 第八十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法院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於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 第八十一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

前項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之部分定之。

## 第八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於不動

## 第八十三條

產執行亦適用之。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若認不必拍賣，或經過拍賣程序，而無賣出之望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裁定強制管理。

## 第八十四條

聲請強制管理之書狀，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強制管理程序，執行處得據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或先時行之。

## 第八十五條

管理費用，應由債務人負擔。

## 第八十六條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查封不動產，經裁定強制管理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

## 第八十七條

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嗣後向管理人給付。

管理人由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

## 第二卷 第九期

## 第八十八條

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法院核辦，或請求警察官吏協助。

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 第八十九條

法院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並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 第九十條

前項交付金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法院核辦。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須呈由法院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 第九十一條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法院核辦。

## 第九十二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法院應以職權撤銷管理，並使管理人解職。

本章規定，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關於船舶之執行，按德日法例，均另設明文。大

體以準用不動產執行爲其原則上之規定。良以船舶之爲物，依其形體構造，及登記碇泊等項關係言之，本具有一種特殊之性質。德日等國，就此項執行，特設明文，亦固其所。但現行規則，關於船舶之應如何執行，全付闕如。本案依辦法意旨，明定於此。

## 教唆犯論

(續)

耿文田

## 第四章 教唆犯之分類

教唆犯計分以下四類，

一、單純教唆犯 即在教唆關係中僅有單一教唆者及被教唆者兩個犯人，如甲教唆乙是也。

二、複雜教唆犯 即在第一教唆犯與被教唆犯之間，尚有其他教唆犯介於其間爲教唆行爲之行爲。如甲教唆乙教唆丙教唆丁教唆戊教唆己是也。在此例中，甲爲原教唆犯，己爲實施正犯，戊爲教唆犯，(或第五教唆犯)丁爲間接教唆犯，(或第四教唆犯)丙爲再間接教唆犯，(或第三教唆犯)乙爲三間接教唆犯，(或第二教唆犯)，此種複雜之教唆犯，事實上雖屬罕觀，然理論上則不能不承認其存在焉。

按再間接教唆犯，再再間接教唆犯，是否成立，學說不一，日本刑法學者泉二新熊，則主成立說



，謂「在多數之教唆犯中，因果關係並未中斷，不過教唆犯人數增多而已。」且以條文之規定言，亦應認為包括間接教唆犯，再間接教唆犯，再再間接教唆犯等在內。所謂教唆教唆犯者，無論若干個教唆犯，若干次間轉教唆，仍得成立教唆犯也。否則教唆者為避免刑責起見，可輾轉教唆，而增多教唆教唆犯也。姑離開理論，而就上例論之，亦得同樣結果。以甲對乙丙丁戊合體言，以乙對丙丁戊合體言，以丙對丁戊合體言，及以丁對戊以戊對己言，則甲乙丙丁戊各為教唆犯之身分。連貫言之，則戊為教唆犯，丁為間接教唆犯，丙為再間接教唆犯，乙為再再間接教唆犯，甲為原教唆犯。德國刑法學者芳格Lieber主張不成立複雜教唆犯，彼謂法文僅規定教唆教唆犯，未規定教唆教唆教唆犯，及教唆教唆教唆教唆犯，且教唆教唆犯愈多，間接關係愈重，即因果關係愈無，故再間接教唆犯及再再間接教唆犯不能認其成立。

三、共同教唆犯 數人共同教唆他人使之發生犯意實施犯罪行為者，曰共同教唆犯。如甲乙丙三人共同教唆丁或丁戊己是也。在此情形，教唆者必為多數，而被教唆者或為單數或為多數，皆不礙共同教唆犯之成

立也。

四、同時教唆犯 謂二以上之教唆犯，並無意思之連絡，同時教唆同一被教唆犯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也。如甲於某時教唆乙為竊盜，丁亦於某時（即甲教唆以後乙實施以前）教唆乙為竊盜，事先並無連絡，不過偶爾邂逅也。若教唆之行為雖屬同時，而教唆之犯罪，各異其性質，或同其性質而異其法益時，（如甲教唆乙竊子之物，丙教唆乙竊丑之物，）則非同時教唆犯，而為各別之教唆犯。又所謂同時非時，間洽相準對，毫釐不差之意，乃先教唆之犯罪行為尚未實施，而後教唆之犯罪行為繼續到來是也。

#### 第五章 教唆犯教唆之方法

教唆犯之教唆方法，刑法不予限制，舉凡足以使人決意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為，如口約，贈與，提供贈品，預約犯後藏匿，豫約處分贖物，請託，囑願，恐嚇，勸告，詐欺，侮辱，嘲笑，強暴，脅迫，濫用威權等一切明示默示之方法皆是。惟是被教唆者，有因身受不能抗拒之強暴脅迫，而阻却刑事上之責任者，如甲某挾乙某殺丙，不從，即臨以白刃，乙被迫而殺丙，乙因無罪是也。有因受教唆者之詐欺，而阻却刑事上之責任者，如某甲冒稱乙物為己之所有物，欺丙往取，以達己之竊取目的，乙某不負竊盜之責是也。

尤有因長官(教唆者)之濫用威權，而無罪者，如檢察官以不法拘票使巡警憲兵捕人，憲警無罪是也。以上各項情形，被教唆者既不成立，教唆者自然不能成立也。

#### 第六章 教唆犯成立時期

教唆犯應自何時始為成立，自教唆行為完成時為成立乎，自被教唆者允許實施教唆行為時為成立乎，抑自被教唆者完成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為時始為成立乎。此問題也，關係教唆犯之刑責至鉅，影響教唆犯之罪質綦大，不可不研究之。

若以教唆者表示其教唆行為時，即認為教唆犯成立時期，是則教唆者有教唆被教唆者之意思，而對被教唆者為教唆行為之表示時，即成立教唆犯，而負教唆犯之責任，不問教唆者所對之為教唆行為表示之人，即被教唆者，對於教唆者所為之教唆行為，為允諾或不

允諾，及已為實施或未為實施時，皆不過問，皆成立教唆犯。此種辦法，實有未當，且教唆行為如犯罪意思，非犯罪行為，若因向被教唆人為表示時，即認為成立犯罪，殊與有意思無行為不罰之原則不符，故此說不足採也。若以被教唆人允許實施教唆行為時為教唆犯成立時期，則被教唆人僅有實施之意思，並無實施之行為，而教唆行為仍為犯罪意思，非犯罪行為，是則教唆者與被教唆者間，但有犯罪之意思，並無犯罪之行為，與有意思無行為不罰之原則又不合，則此說亦屬不當，未足以為據也。上二說既全不足憑，則第三說似稍有價值矣。第三說者，謂被教唆者完成實施行為時，為教唆行為完成時期。蓋被教唆者既完成實施行為，即被教唆者依教唆者之教唆行為而完成其教唆犯罪也。亦即教唆者之教唆行為已由被教唆者之實施行為而成立教唆犯罪也。

無 錫

#### 部令改建新監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長王元培月前赴無錫江陰兩處視察監獄時，以本邑監獄監房狹小破舊，而收容監犯，則擁擠不堪，爰決定將舊監翻造新監，經返京起草計劃，業將完竣，謂無錫新監獄一切計劃圖樣等，均已辦妥，已令蘇高等法院通令按照計劃翻建，俾現有四百餘監犯，不致再有擁擠云。

譯叢

世界最古之刑法(續)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第二章 南中國刑法

一 苗族 南中國文明，無論有如此發達最早之想像，無一記錄，不但其事跡全不可知，即酋長之氏名，亦知之無由；惟三苗獨傳。苗族者，南中國全體種族歟？或南中國最強大種族歟？

苗族之首府，左洞庭而右彭蠡(今鄱陽湖)距京師二千餘里，在荒服之例，即屬於今之湖南與江西地方。其首長被舜帝流竄者，為諸侯饗養，係縉雲之後。依予所考，黃帝官有云縉雲：「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縉雲」是也。故此所謂縉雲氏之後，為黃帝夏官者之子孫。黃帝南伐後，封其為苗族之首長。果爾，南中國既統屬北方漢族權力之下，封為諸侯，其以前即黃帝南伐前之酋長，今雖不傳，而今日雲貴諸地方之苗民種族，應為當時舜帝被流竄之後裔，核與「尙書」所載：「竄三苗于三危」，「史記」所載：「遷三苗於三危，變為西戎。」苗民之流竄地，約略相符。是

故黃帝南伐後，尤其被舜帝流竄後之苗族，及其他部南中國，無復有南中國之獨立及特色。其獨立及特色，在流竄前，尤其在南伐前。然南伐前之事迹，酋長無所傳，其他之事情亦同。而南伐後與流竄前事迹，唯前述僅關於苗族刑法之一記事，此一記事之偶存，毋寧謂為至大之僥倖！

二 苗族之刑法，依「尙書」記事及諸家註解，苗族之刑法，蚩尤(蚩尤有與所謂九黎君同為一人與為別人之說)有不少關係。然其關係如何？毫不可考。以吾人單純想像，蚩尤或九黎君，為交趾中國族，自有刑法，苗族將做其刑法歟？若然，則苗族當時，既非文明人種，其當時尙早有刑法，亦得為說明之理由，(以交趾中國族為文明人種)而諸家註解，亦有肯定之者。(但王鳴盛採鄭玄說，三苗與蚩尤為無關係。尙書後案一一卷呂刑)此事原不明確，要之苗族有刑法為事實。「尙書」之記事及註解如左：

「尙書呂刑」曰：

「蚩尤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

父姦死，奪其屍皮。」

孔穎達曰：

「蚩尤作重刑以亂民。峻法酷刑。民無所措手足。」（尙書疏）

而「呂刑」直繼其記事曰：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鯨，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註）

註椽者，去陰之刑，解詳下。淫，爲淫縱之意，又作妄。麗訓爲附，關於中國法律常用語，爲適用或該當之義也。

蔡沈解曰：

「苗民承蚩尤之暴，不善用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爲劓鼻，刵耳，椽竅，鯨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無罪并制。復以曲直之辭，不爲差別皆刑之也。」（書集傳）孔安國及其他諸家註釋亦同。蓋劓刑，爲截鼻或耳之刑；椽一爲宮刑，又云淫刑或腐刑，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割勢與今之所謂去勢同，其目的與方法，爲截去其陽物。（明律國字解一卷五刑）一說真的去勢，謂割去其辜丸；不知果孰爲當？又鯨，爲鯨面，如鯨其額（周之鯨刑爲鯨其額）；惟既云五虐之刑，所舉者只

## 第二章 第九節

此四刑，他刑，原爲大辟，即死刑也。

三 刑之起源 中國學者以劓以下之四刑，總名爲傷害肉體刑罰，而曰肉刑。其起源：或曰肉刑起於蚩尤之世；（丁謐之說文獻通考一六三卷）或曰五刑由苗民所制；（呂氏說孫星衍說亦然尙書今古文註疏一卷堯典下）又或二說皆非。蚩尤在三苗以前，尙書對此等刑罰，記其峻酷濫刑，殺戮無辜，始於蚩尤三苗，（王鳴盛之說，尙書後案一卷呂刑盧東山（日本人譯者）之說，無刑錄一八卷二頁）諸說均無正確之根據。要之蚩尤三苗之時，謂有五刑爲足。而刑罰既如彼殘酷，其適用亦如彼濫縱。刑罰之種類，形式如此完備，由名之曰法觀之，常有一定之法制，或於此意味，其刑亦意外發達也。

四 犯罪及刑之適用 然而三苗刑法，所傳於今日者，唯此五刑，即只有刑罰之種類，至其適用於犯罪者，毫無所傳。其以如何行爲爲犯罪？似全不能知。但當時刑法，單定刑罰爲止，如何爲犯罪？不豫爲規定，亦未可知。以予臆測，犯罪之規定，非不傳於今日，毋寧不豫規定犯罪！其如何行爲爲犯罪？一任裁判官之認定，裁判官有認某行爲爲犯罪與否之全權；又既經犯罪，五刑中適用何刑罰？併有判定全權。上古時代簡樸，蓋不得不然也。

五 刑之種類 其他許多問題？亦皆不明。茲就刑罰之種類言之：

五刑中死刑，為古今普通之刑罰，因時而異者，僅在死刑執行之方法如何？而三苗之死刑，原來依斬首為方法，此無明確根據。世界各國之古法，皆無不依斬首之方法。在中國稱「斬起於軒轅」；（註）統與於周代。」（續文獻通考一七一卷）想得其正鵠。

註軒轅，黃帝也。

剕，則，椽三種，自今日觀之，頗為奇異酷刑。

雖然，古代刑罰，亦特無足怪。如羅馬，日耳曼古法，比三苗後數千百年，尚有肉刑，傷害各部，比剕則更為殘酷。蓋古代人智未開，人心甚為單純，不宜用後世禁錮懲役等剝奪人之自由之刑罰方法，非直接與以肉體之痛苦，殆將有不能制裁之感，所以此種刑罰，予不怪其殘酷也！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結束說不確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自經中央政治會議，於去年五月在政試院設立後，業將內政禁煙水利考試銓敘服務外交僑務陸海空軍財政教育鐵道交通實業建設蒙藏司法監察審計主計各種重要行政法規，審查完畢，但未經整理者，亦尚不少，據該會負責人談，本會之設立，原為臨時性質，然組織規程，原定成立時間為六個月，嗣以各種行政法規，未克審查完竣，故將結束時間延長，目前各種重要行政法規，未經審查尚多，本會尚須繼續整理，報載本會即將結束消息，殊為不確云。

若夫截鼻截耳，及去勢等殘酷之點，不足怪其方法之離奇，亦不待言。而何故採此離奇方法？何人亦得說明，無他，反坐之思想是也。由來刑罰觀念，概出於復讎，復讎則惹起反坐，反坐者，刑罰之起因，苟云刑罰，直為反坐意味，乃通各國人民之常。舊約全書，所謂以齒報齒，以眼報眼，西比留（Hebrews）之習慣，及羅馬，日耳曼古代之刑罰，無一不然，剕刑，椽三刑之起因，豈獨不然耶？如犯淫者處椽刑，其例證一也。但不必限於實際之反坐，不過反坐比較居多耳。

惟鯨刑一種，不容與此同一說明。蓋鯨刑帶幾分身體刑之性質，又帶幾分名譽刑之性質，其本旨出於警戒上之目的，使人一見而知其為犯罪者，他之良民，得為防避戒心。歐洲及日本各國之古代法上之此事例，甚不稀見。

## 羅文幹侯假滿返京

## 在粵向僑胞集資數百萬為政府之助擬開發新疆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氏，於年初請假一月，返粵料理家務，並為其長子長女主持婚嫁，茲以事務未畢，特電京續假四十日，經日前行政院會議照准，茲據司法部某要員語記者云，羅部長在京任務兩年，從未返粵，致私務蠅集，亟待料理，且其長子長女，均待婚嫁，故於年初請假返粵，據羅部長日前電京稱其長公子已於上月底結婚，女公子則定下月中旬出閣，故不得不向行政院續假，一俟女公子出閣，即返京銷假，又羅部長去歲出巡新疆後，鑒新疆地廣人稀，亟須開發，尤以開闢交通為先務，曾擬具開闢新疆交通計劃，呈報行政院，羅部長此次返粵，並向粵省殷富僑胞，傳述新疆之情形，勸導僑胞，投資開發，頗引起僑胞之興趣與同情，現已集資數百萬，一俟新疆政局平定，即可投資開發，以補助政府財力之不足，而收開發邊區之效云。

## 馬文車務農讀書

## 官不如農且退休

## 自耕自食復何求

一度主政甘肅之馬文車先生，近退隱杭州，卜居於雲居山麓之萬松園，花木扶疏，小溪環帶，紅塵不到，殆非人間。余日前慕名往訪，適馬已赴聞家堰農場，由其夫人楊文範女士出見。據楊相告，馬近來生活，惟務農讀書而已，楊旋於書案上檢示馬近作一律云：「小築幽居別有天，湖光山色滿窗前。漫栽修竹作簾幕，閒掃落花當俸錢。紫綬金章成舊夢，清風明月在吟邊。紛爭蠻觸無休日，不識餘生又幾年？」余讀後，乃知馬氏非僅欲為老農老圃，且駸駸乎直追湖上騎驢之韓蘄王，孤山種梅之林和靖矣。因復直詣聞家堰農場，馬果在是。青鞋布襪，道貌岸然。余申來意後，馬即引導參觀農圃。時備農正忙於耕種，所有場中作物，罔不栽植有法，蓋悉由馬所督課以成者也。詢以對時局有何意見，答云：「近方致力農林，增加生產，以期自食其力。倘能進而提倡農業，改善農村，有裨民生，已出奢望，他非所敢知。再叩之，則不答。惟出示農居述懷一章云：「官不如農且退休，自耕自食復何求？晚餐未待星常戶，早起還占月掛樓。十畝稻梁心似水，一鞭風雪鬢成秋，備嘗艱苦西蒙路，追昔撫今半喜憂。」遂與握手言辭，歸而記之，並告世之欲知馬先生之行止者。

（自杭州寄）

## 解 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〇二九號(二十三年二月

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四五號)開，  
「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  
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  
否改科拘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  
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  
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  
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

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

解 釋

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  
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  
或單行章程行爲，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  
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  
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  
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  
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  
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  
，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等語，尋釋條文意義  
，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即申明於本法  
外，對於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  
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適用，似無  
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  
用效力，即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  
，則違警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  
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  
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  
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

第二卷 第九期

## 解 釋

條之規定，改易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犯等，亦可以一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別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可否易科，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人，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其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否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此咨

司法院。

## 第二卷 第九期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〇三〇號（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九月陽代電悉。鳳翔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持有折腰槍彈意圖犯罪，如何論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應依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據鳳翔縣承審員段勳勳代電稱急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二百零條之公共危險罪所稱爆裂物原係列舉規定只限於炸藥棉花藥雷末及其相類似之爆裂物若收藏手槍子彈依最高法院新判例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所載雖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相當但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前項事實既有特別規定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應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法之餘地等語是凡未受允准而製造或特有軍用槍砲者自應依該條例處斷已無疑議惟



## 中央政聞

### 行政院二十日第一四八次會議節錄

#### 一、任免事項：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荐任書記官林伯鈺，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郭迺琦繼任案，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陳蘊奇為山東反省院院長案，決議通過，

#### 二、討論事項：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會呈，擬將勘報災款條例全部條文分別修訂，以期災案手續簡捷，核定迅速，俾災黎早沾實惠，繕具草案，請鑒核案，決議，修正公布。

鐵道部顧部長提案，為興築新路，整頓舊路，擬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檢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中政會議秘書處。

本縣連歲旱荒盜匪充斥民間持有折腰槍彈類皆奸人意圖供犯罪之用情節顯然無庸深究故凡結夥搶奪及在途行劫者俱係執持折腰手槍以為兇器即被捕之匪亦率多搜獲折腰槍彈送案以為證據而被害者多係客商早已他去搶劫事實無從質訊似此情形偵查其人確係不良份子鞫訊其事則狡不吐實依爆裂物論罪則苦無條文可據按槍砲取締條例處罰則與軍用二字不符若竟宣告無罪則不特輿論譁然羣

詆政府為縱匪而此風一播匪徒知持折腰槍為無罪勢必相率蜂起益無忌憚社會秩序且將紊亂至無所底止矣究竟持有此項折腰槍彈可否解為危險罪中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抑因其係意圖供犯罪之用亦應在取締之列或另有其他補救之法以資遵循懸案待決即祈鑒核示遵實為至盼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偁叩陽

##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一日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節錄

(一)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級，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為，甲，扶植自治時期，乙，自治開始時期，丙，自治完成時期，三，推進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二)行政院請修正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交立法院，(三)准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為興築新路整理舊路之用，公債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四)核定各機關概算案七起，

## 逆產受處分人訴願辦法

內部分各省市布告週知

內政部昨咨各省市市政府云，「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又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不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經公布施行在案，乃查關於各省市逆產案件，受處分人不服原地方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多未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往往已逾法定期間，仍具呈本部，請求救濟，殊有未當，茲經規定，凡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如逾法定期間，即不予受理，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市省政府查照布告週知。

## 駐歐各使建議重大外交方案

取消領判權締結不侵約

中央正續密研究

記者頃自某方探悉，顏惠慶此次返國，除料理私事外，并向政府報告外交，駐俄大使代表我國駐歐各使，建議重大外交方案，已呈遞中央，中央現正續密研究，一俟顏大使下月南來後，即將正式討論，確定一具體辦法，記者并自關係方面得悉，顏大使所提方案，共分數項，以利用外資充實國力為大前提，一，修改滿期及未滿期之各種不平等條約，以取消領事裁判權為主要目的，其不肯取消領事裁判權國之資本，不予利用，二，締結不侵犯條約，藉以鞏固國交之基礎，

## 裁判：最高法院裁判

張有喜與張董氏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

### 裁判要旨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法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以其虐待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為已足不以受有較重之傷害為限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餘略）

上訴人張有喜年二十四歲住南京下關姜家園五號  
被上訴人張董氏年二十一歲住南京丁家橋馬家街

十五號

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裁 判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所謂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但其虐待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為已足不以受有較重之傷害為限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結婚以來素不和睦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上訴人用木棒將被上訴人脅助毆傷經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傷痕填單附卷並訴經第一審刑庭判處徒刑在案則原審認被上訴人受上訴人不堪同居之虐待依上述民法條款應准予離婚因維持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許傑夫與許祥夫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

字第一八五五號）

裁判要旨

第二卷 第九期

(一)核對筆跡非有必要情形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斷定之毋庸命行鑑定

(二)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依法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但遺囑保管人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僅係遺囑保管人之過失於遺囑之効力自無影響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上訴人許傑夫年五十三歲住黃巖縣藥山

被上訴人許祥夫年五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核對筆跡非有必要情形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

斷定之毋庸命行鑑定本件兩造故父許體喬即仁齋親筆所立之遺囑雖據上訴人主張非伊父手筆但經原審將上訴人所稱爲伊父手筆之民國二十年會票及清光緒二年之典契與遺囑核對斷定其筆跡完全相同且其中「不」「民」「此」「許」等字尤爲酷肖因以自由心證認該遺囑非屬偽造於法殊無不合上訴人乃以未經精密鑑定爲不服理由殊無足採又按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雖爲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所明定但遺囑保管人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僅係遺囑保管人之過失於遺囑之効力自無影響又該遺囑內所載上訴人乖張其妻潑悍視許體喬如路人各語無論上訴人夫婦有無此種客觀之事實但該遺囑並非偽造既有上述之筆跡可資證明上訴人亦不得以此謂原法院斷定遺囑爲非偽造爲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唐倫然與唐春雲因確認繼承宗祧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

一八五七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立嗣雖屬違法依其當時之法

例有承繼權之人於其立嗣之時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

上訴人唐春雲年二十六歲住奉化剡源區唐田村

村

訴訟代理人唐敦膠住同上

參加人唐孝生等住同上

被上訴人唐春雲年五十二歲假住奉化北街馮阿德家

家

右當事人確認繼承宗祧及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立嗣雖屬違法依其當時之法例有承繼權之人於其立嗣之時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不得再行告爭本件查唐敦勳無嗣已於民國十四年邀集親族會議立春桂即倫勳為嗣由其親女唐笑妹出立繼書為據上訴人當時既未告爭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該族重修宗譜復例入新譜之內春桂並於民國十八年病故茲乃以繼承順序上訴人應在春桂之前出而告爭依上說明顯有未合關於宗祧

繼承一節上訴人既不得再行告爭則對於被承繼之遺產自無爭執之餘地原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無可採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興隆搬場汽車公司與費道勞夫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一八六一號)

裁判要旨

(一)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當事人兩造及其承繼人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許一事再理

(二)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方不負賠償之責任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者有效力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 裁 判

## 第二卷 第九期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上 訴 人 興隆搬場汽車公司設上海塘山路一四

四號

訴訟代理人 陳長林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被 上 訴 人 費道勞夫年三十四歲俄國人住上海北

京路五十九號蔡光勳律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蔡光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關於同一事項在同一當事人間已有確定判決者當事人兩造及其承繼人應受該判決之拘束不許一事再理本

### 粵司法會議廿一日開幕

廣州二十日電全省司法會議，定二十一日開幕，會期一連三日，各縣市司法行政人員報到者，已有二百餘人。

### 德日商約外部否認談判

柏林二十日哈瓦斯電，外間盛傳德國與日本進行談判，意在承認「滿洲國」，并擬商訂通商條約，頃外交部加以否認，謂絕無此事，商訂通商條約之說，亦屬于虛云，日本大使館對於此事，拒絕發表正式宣言，惟柏林日本人士以為對於此事，雙方似曾交換意見云。

件被上訴人因汽車為上訴人之受僱人趙阿三（即曹阿三）所侵害雖曾向趙阿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過確定判決然此僅被害人與受僱人間之確定判決與僱用人之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自無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上訴人尚以一事再理指摘原判決自非有理再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方不負賠償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以趙阿三領有工部局開車執照且在上訴人處充當汽車夫數年從未出事為已盡相當注意之證明不知受僱人損害被上訴人汽車係因飲酒過度既為上訴人所承認則其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監督自難謂為已盡相當之注意原判認上訴人應負賠償之責於法殊非不當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蘇州特訊)金樹仁案，業經江蘇高等法院沈秉謙檢察官二次赴京偵查完畢，認為應行提起公訴，因金有外患，侵占，殺人，放火，及強盜行為，於日前向同院刑庭起訴，現經林院長分派刑一庭推事斯文承辦，由刑三庭長盧文瀾審理，日內將赴京開庭調查，茲將蘇高檢官起訴原文覓錄於後，

被告金樹仁，現年五十五歲，甘肅導河縣人，住天津意租界五馬路四號，到寧後，寓居中央飯店，前任新疆省主席兼邊防督辦，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二年度偵字第六十三號，因外患侵占殺人放火及強盜一案，業經偵查完畢，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罪法條，開列於後，

案查被告金樹仁係前任新疆省主席兼邊防督辦，因平時施政苛虐，民多怨望，民國十九年春間復剝奪哈密王財產治權，并派兵多人，將該處疆回所墾熟地強行

沒收，轉給伊之甘肅同鄉，至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各該疆民因見有一軍官迫誘疆女為妾，引為奇恥，遂藉作導火線，羣起大肆暴動，將各處卡兵及漢民殺死甚夥，被告派隊往擊，迭未平定，同年十月一日，被告以內變求援？遽與蘇聯擅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七條，又附件四條，以圖鞏固自己之地位，乃紛擾連年，亂事反益擴大，延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被告所屬之省軍及白俄歸化軍復在省垣發生變動，至此被告始不得已而逃遁，行至昌吉綏來等縣，猶強提公款七八十萬，至塔城復將存塔備購汽車公款金條一千二百七十餘兩全數捲去，以上事實，已由新疆民衆代表艾沙等列為十大罪狀，控經行政院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以該被告犯有重大刑事嫌疑，令行司法行政部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得被告擅訂新蘇臨時通商協定，屬於外患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二款，應由高等法院管轄，并以被控殺人等部分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得并案受理，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轉令本處，業就該案全部分別偵悉前情，除其中關於濫發紙幣，擅增兵額等等，大都屬於行政範圍，不成刑事，及被

訴殺害樊耀南與夫強奪羊胎皮各部分，尙待另予偵查外，所有關於外患侵佔殺人放火強盜等部分，雖訊據該被告皆不承認，但衆證具在，究非該被告一人所得掩飾，爰分爲四部，逐一列證，叙明於後，

一，關於擅立協定之部分，此乃艾沙等告發被告十大罪狀中之第一款，據現任新疆省主席劉文龍電復警察院略稱，當訂立該協定及附件時，甚屬秘密。且未提交省務會議，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始將前件抄發秘書處備案，至其內容，足以致生損害於民國；則不但已由外交部發交主管司會逐一簽註，指摘極詳。且因此協定，致予蘇聯以自由貿易之口實。糾紛迭起，迄今猶爭論未已，他如買賣提立阿吉之電匯，（見行政院卷一第字一二四一二號）則稱是時金樹人與蘇俄定購飛機，蘇俄云如新疆全境准許我們成立商務機關，方可賣給飛機，金樹仁歡喜非常，定了如此條約，買飛機九架，定條約時，未得人民同意，亦未呈請中央，而白旭初之代電，（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一三〇二六號）所述尤詳，略云金氏主新後，爲鞏固個人地位起見，大事擴充武力，極力聯絡蘇俄，以期其接濟軍火（中略）蘇俄見其庸愚可欺，乃提出種種要挾，以作交換之條件，其最關重大者，如甲，許蘇俄參加新疆關稅行政，乙，許蘇俄商人在新疆內地自由貿易

，丙，極力保護與扶植蘇俄商業，丁，中商所營商業，不得與蘇俄商業有所衝突，以上各款，金氏令利智昏悉爲承認，又云不但有喪主權（中略）無論買賣兩面，均由蘇俄操縱，除人民直接受其剝削外，市場爲蘇俄獨家壟斷，凡過去經營出口事業之中商，以致完全失業，黃宣慰使之呈報，（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一三八二六號）亦稱，迨至金前主席主政，因內變求援，私定商約，並風聞尙有其他密約，喪權辱國，至可痛心，而上年六月，駐俄大來館真電中，（見行政院卷二地字九五七五號）且有在前省府時代，幾知有蘇而不知有我之語，是該項協定，無論爲公家代表，或個人以及地方民衆，皆莫不一致加以抨擊，不約而同，則該協定之不利於我方，尤覺彰彰明甚，查該被告乃一省邊疆大吏，依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則第二條內載，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核示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等語，是中央政府已將外交上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授權於省政府辦理，換言之，即關於新疆對外事項，當時已不啻概括委任于被告之手，是其所負關於對內對外之使命，何等重大，乃因貪圖一己之私利，竟不計國家與人民之利害，而任意違背，以作此害國殃民之舉，當訂立該項協定時，又係以新疆省與蘇聯共和



國爲當事人，由該省政府所簽訂，且已實行，核其所爲，按諸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要件，完全相合，其應構成該條之罪，自無疑意，

二，關於強提公款之部分，此節已由劉文龍等之條電（見行政院卷一明字五七四號）詳細呈報，其所述款項及金條數量，均與前述相同，即被告自己所發之皓電（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一一四八又號）亦復自承，但未明言其數目，當初次偵訊時，該被告仍復承認，後有改稱除金條外，只有五六十萬，並云該款俱係提出發作軍餉及其他運輸所用去，常問以軍隊平時是否欠餉，據答不欠，再問以比時爾尙帶有多少軍隊，則稱尙有軍隊四五千人，但查該被告於省城失敗逃出後，其親信衛隊多說打散，其餘在省軍隊，又因政變關係，而與該被告完全脫離，縱有少數親信之人，相隨以去，亦決無需此數近百萬之巨款，以充該項費用之理，再就該被告所供而論，所帶軍隊縱尙有四五千人，但平時既不欠餉，則每人以十元計算，益以中下級官長，至多有五六萬元亦足以發付而有餘，又何用此巨大之額數，是其言之不足憑信，情實顯然，況據斜米領事趙國柄之灰電，（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九七〇三號），被告在俄卡候護照時，其所帶前項金條，尙一度爲蘇聯所截留，則該被告所云發給軍餉等詞，尤係出

於虛構，毫無足探，由是觀察，足見該被告對於該項公款，顯係因事已失敗，故特乘機攫之而去，以爲該省尙在紛亂時代，或不致爲他人所揭發，以冀飽入私囊，要可斷言，雖據稱該款及金條當時均係由彼手內所飭存，然既屬公家所有，究非該被告私人所得擅行提走，是其對於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亦屬無可解免，

三，關於連續殺人及放火部分，檢閱各商民紛紛來電，對於被告大都攻擊不遺餘力，按自哈密事變發生以來，被告對於衆纒回卽專主勦滅，雖經各省委及塔什干軍總領事分別加以勸告，請其另圖和平解決，該被告均拒而不納，是以先後派其鄉人熊發友等率隊攻打，在哈城吐魯番鄯善以及省垣附近，總計殺戮不下數千人，據告發人穆天民等，且稱殺人計其數，在吐魯番曾殺死馬克蘇阿洪，是金樹仁下令，給軍隊去殺的，凡是回民都殺，不僅馬克蘇阿洪一人而已，就是男女大小的人，都要殺，此雖由於告發人等片面之詞，固屬未可輕信，但據賣買提立阿吉等呈（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一二四一二號）亦稱被告由伊犁招白俄千餘人去打哈密，行至吐魯番，暫爲休息，每日酒醉，騎馬在街心亂跑橫行，見有民間婦女，拉往營房姦淫，報縣不管，比前尤甚，阿洪紳商稟告主席，金樹

仁私與縣長來電，教將阿洪紳商鎗斃，縣長便將鎗斃，馬仲英之銑電（見行政院卷一地字六六五六號）曾稱，哈密糧民之變，即因該地文武奪民財產，奸民妻女所構成，又以縱兵屠民加罪曰匪，都善入城，殺戮一空，於是南路三十餘城同時騷動，新疆各縣民衆代表方本仁等之養電，（見行政院卷一明字四六七號）則稱（上略）可憐無告之邊民，處於忍無可忍之際，始激成哈密之變，而金樹仁調遣重兵，焚殺爲法，非殲滅殆盡，不足以洩其忿，嗣有吐魯番都善各縣，亦不勝苛政歧視，相繼離異，金樹仁猶不知撫慰，而變本加厲，以全省之兵力，應付此局部之民變，吐魯番之熱血未乾，都善之全城遭戮，誠空前未有之大屠殺，較之閩獻，猶過無不及也，丁正熙之呈文（見行政院卷一地字七一二四號）則云，金樹仁素懷仇視回人之念，既主回疆，藉公報私，（中略）人民反抗，則縱令屠殺，哈密回城左右，今無片瓦，種種暴行，難以盡述，事起之後，一方隱蔽中央，諱其劣跡，一方縱其爪牙，大肆屠戮，又去年劉文龍盛世才所發之銑電（見行政院卷一密字六一二號）則云，不圖哈亂甫息，而善變復起，考其實際，不過百餘鼠竊狗盜之徒，金氏派其鄉人熊發友往勸，竟殺傷良民至四千餘人之多，又云至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省城亦被包圍，

金督意氣用事，殘民以逞，竟將西大橋數千人民，付之一炬，省城解圍，信（指被告之弟金樹信而言）又將南關纏回民誣陷殘戮至千餘人，而新疆各界代表胡炳章電文中（見行政院卷二明字五七九號）亦云，金氏執迷不悟，倒行逆施，嗾其爪牙熊發友，慘殺都善良民至四千餘人之多，（中略）俄爾的城亦被包圍，金氏兄弟將西大橋數千戶民，付之一炬，更誣殺南關纏民達四千人，此外各界民衆代表，向羅部長投遞之呈稟多至一二十件，亦僉稱被告所派之軍隊，到處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以上各電，除馬仲英曾與被告相敵對，略不相容外，大多數皆出於各界民衆代表，又劉文龍盛世才且係現任新省政府之主席或督辦，當被告在位時，一爲教育廳長，一爲參謀長兼軍事指揮官，則其見聞當更較爲確實，所言即不能謂爲全不足信，雖該項殺人放火之舉動，係由其部屬及派往軍隊所實施，然該被告如果無此主張，則其部屬及所派軍隊對於良善回民，當或不至一概予以槍決及燒殺，況查吐魯各處係在外縣，被告或可諉爲不知，而西大橋即係省垣所在，則被告不能謂無聞見，何以亦復聽其燒殺而不加禁阻，是告發人等之攻擊，即不能謂爲毫無根據，以此推究，則關於刑法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各規定，在被告亦即不

免有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嫌疑，

四。關於強行沒收民地之部分。按此層即為該被告激成變亂之一大原因，據喀什纏族等商民上年四月二十二日電中，（見行政院卷一明字四四七號）曾有此大肇亂，其遠因在前年哈密改土歸流，激起反動之敘述，其實改土歸流，僅將哈王之財產治權收歸縣治，在纏民尚無若何不利之處，故當時各纏民猶曾相率：請求，力促其成，惟該被告對於該項產地，不應又從承墾該地之纏民手內派人強行奪取，以轉給其他之漢民，此則為衆纏民極端所怨恨，因之哈王之部屬，眼見舊主失勢，意有不甘，復從而乘機煽動，迨至次年，遂為一纏女事，其變亂乃一發而不可收拾，是以蘭州鄧寶珊之宥電（見行政院卷一明字四三九號）略稱：新省當局，遂注意防回，去年又以哈密一帶纏回明墾熟地，給與逃移甘肅災民，遂演成事變，丁正熙之呈文（見行政院卷一地字七一二四號）亦云：當十八年河瀉亂後，有金樹仁之鄉里戚朋數十戶，遷移回疆，金樹仁竟將哈密回民田地及教產，無條件而沒收，以安插彼之同鄉，曹黨務特派員啟文之呈中（見行政院卷二地字九六九〇號）則云：沙王采田租田，纏民已耕者，准其領種，賦稅即令交納，未種者准漢人領墾，豁免二年，纏民見待遇不平，乃生怨意，又稱變事

專 載

起後，土葫蘆老毛韓纏民并將二處新墾之漢民百餘家，全數謀殺耕地中，而斷其頭，以示佔地之報復，白錫爾等之個電（見行政院卷三明字八一三號）亦稱：前年哈密辦理改土歸流一案，奪我纏民之熟地，安置甘肅難民，猶且責令供給牛工種籽焉，白旭初之代電中（見行政院卷三地字二二〇二六號）則稱：哈密王死後，金樹仁即削其封號，收回土地（中略）此舉回民非僅不反對，且自動請願，表示贊成，孰料金氏接收此地之後，轉而與來新之同鄉，（中略）以致數萬纏回，無家可歸，無地可耕，查纏回處回王之治下，雖受暴力剝削，但尚有地可耕，聊得一飽，今被政府收歸公有，方慶為福，反而成禍，且并飯碗亦遭劫奪各等語，按上述各項呈電，並非來自一處，其中有團體，有個人，有黨部代表，有軍政長官，雖所敘經過細情，或未免略有出入，然對於該被告之強行奪取纏民墾地，則莫不相符合，乃被告猶只認改土歸流是實，不認有強奪民地之事，果爾則各纏民對於該被告當毫無惡感，又何致一倡百和，概置身家性命於不顧，竟演成此空前之劇變，其為事後飾詞，圖卸責任，當無可疑，檢其所為，顯係結夥三人以上，以強暴脅迫及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得他人所有物及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按諸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卷 第九期

該被告實亦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合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一併提起公訴，又此案被告係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而犯罪，關

於強盜一項，又事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以前，並請於審實後，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分別論科。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沈秉謙

金樹仁請保出未准

高院令飭法醫療治

前新疆省主席金樹仁，因罪犯刑事，在京被捕，寄押於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刻正由江蘇高法院檢察處偵查案情，月前金氏在押患病甚劇，金妻陳佩蘭，日前具呈蘇高院，請保出外就醫，蘇高法院昨已令江寧地方法院，轉令看守所，飭法醫為金治病，一面並批示金之家屬，保出就醫，礙難照准

獲有新證據金案開審延期

顏惠慶獲得貢獻當局以便從事審查  
金樹仁危害民國一案，即將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審，昨據司法界傳出消息，以此次返國之駐蘇大使顏惠慶氏，由蘇聯方面，已獲得關於金案之危害民國新證據甚多貢獻當局，蘇省高等法院方面，認為頗可注視，故對開審日期，亦將延遲若干日以便從事新證據之審查云。

金樹仁案開審期有待

金氏辯護律師赴蘇審閱案卷

金樹仁案，定後日開審消息，茲據正氣社記者探悉，江蘇高等法院對此尚未確定關於金案之前後案卷及各種證據為數甚多，迄今尚未經金樹仁辯護律師詳閱，屆時出庭，不能開審，且按法院手續，在該案開審之前一星期，須由法院書面通知本案辯護律師，屆時出庭，不能開審，且按法院手續，在仁辯護律師張耀會，潘瑩，王瑞麟三氏，並未接法醫正式通知，故金案究於何日開審，現確未決定，金樹仁辯護律師張耀會，潘瑩，王瑞麟三氏，亦於前十七八兩日相繼赴蘇，定十九日偕同蘇州高等法院審閱金樹仁之前後案卷，以冀明瞭該案之真相，以便開審時予以法律之辯護，另據司法界消息，在蘇審閱金氏案卷，以受時間之限制，最快亦須三日，方可閱畢，預計金案開審日期，尚須稽延旬日云。

徐志遠控告艾沙案在蘇開庭

徐買場有證據首途赴蘇定期本月二十四日

關於金樹仁案之原告艾沙，曾為徐志遠及金之副官買耀西等先後向法院控告，為時以久，迄未開庭，有開庭之期，茲經記者探悉，該案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蘇開庭，並開徐買兩原告，已分別攜帶證據首途赴蘇云。

# 法令

## 船舶標誌辦法

交通部二月十五日公佈

交通部前為劃一航行船隻之標識以免參差不齊起見，特制定船舶標誌辦法公佈，茲錄其辦法全文如后

船舶標誌辦法，第一條，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第二條，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二、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三、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台上顯明之處，四、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第三條，船舶標誌之地位如左，一、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二、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船帆標誌均用中文，第

四條，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第五條，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第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

### 約(續)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磨礱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所相反之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法令

第二卷 第九期

## 法 令

## 第二卷 第九期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

「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估計書

## 第二條

(1)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 第三條

(3)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為編製之

## 第四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1)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為限

## 第五條

(2)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1)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為劑類或鹽類或劑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

供製造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得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為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為次年度所編製者

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

## 法令

## 第二卷 第九期

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條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得輸出證並不論

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 粵全省司法會議討論刷新司法改良監獄

【本報廣州二十一日專電】二十二日高法院開全省司法會議，各地法院院長均出席。陸副會主席，羅文幹蒞場指導，議案為清理積案，刷新司法，改良監獄等，會期三天。(10)



# 立法新猷

## 立法院十六日第四十七次會議

### 節錄

(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黃紹雄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決議，縣制改革部份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參考案，三、本院議決女工生產前校後僱用公約草案暨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暨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乙)討論事項，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辦法草案案，決議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陸長蘅，王祺，陳君樸，衛挺生，審查，三、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

，衛挺生，劉積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決議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四、本院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鷹，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劉克儂，馬超俊，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決議修正通過(見第二張第二版另條)五、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決議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合作社法原文

十六日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合作社法原文如次：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第二條，合作社為法人，第三條，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一、為謀農業之發展

## 立法新議

，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五、為謀相當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第四條，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第五條，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第六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第八條，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一、名稱，二、

## 第二卷 第九期

業務，三、責任，四、社址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九條，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二、有正當職業者，第十條，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第十二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第十三條，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險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追認，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箇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第十四條，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第十五條，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第十六條，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第十七條，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第十八條，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第十九條，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第二十條，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

## 並 漢 新 報

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第二十一條，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第二十二條，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第二十三條，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一者，（三）死亡，（四）自請退社，（五）除名，第二十四條，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第二十五條，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會議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第二十六條，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第二十七條，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第二十八條，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

## 第 二 卷 第 九 期

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未完)

### 姬覺彌財勢凌人滬各團體代表向中央及最高法院請願保持法律尊嚴

轟動全滬之姬覺彌案，自滬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偏頗致動公憤以來，滬市各團體代表，為特區司法光明，特派代表蒞京，即行分向中央及最高司法當局請願，記者頃晤某代表，據稱，徐玉英被哈同義弟兼哈同花園總管姬覺彌蹂躪之經過，已由難女徐玉英依法提起自訴於第一特區法院，前後審理三庭，判決姬為無罪，查此案發生後，姬以財勢凌人，密通全滬各大律師，勿受理徐之訴訟，遍宴法官冀有袒護，並竭力禁止報章宣佈案情，致有上海商報登出該項新聞後，該報總編輯被判徒刑四月，並着將判詞登載報端，顯見姬藉財勢圖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又當法院審訊此案時，庭外獨可停放姬車，並可賜坐，上庭則帶保標，下庭則揮法警，甚而退庭偕推事同走，儼似相送，尤怪者，公然鑑定年齡，一切均不依法律規定手續，誠開法界笑柄之駭例，以故該案判而不宣，勝負早定，聞滬市各團體，為保持法律尊嚴計，為援救弱女計，特派代表晉京請願，日內將全案事實昭告各界，俾公理得伸勿為外力摧殘云。

### 姬覺彌案

滬各界代表來京請願今午招待本京新聞界

上海市各界，因哈同花園總管姬覺彌，誘姦少女徐玉英案，特推代表席家興，王洪耀等，來京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部立法院司法行政部請願，并定於今午招待本京新聞界云。

### 刺馬案人犯

已由英工部局引渡

天津二十日電謀刺馬占山案犯日前由公安局會同英工部局破獲除當時匪犯馬德標拒捕受創斃命外，餘犯男匪鄭玉福薛賢才王成玉何玉慶四名，及女匪高李氏一名，連同搜獲之自來得槍暨子彈炸彈等，均於二十日晨十時由英工部局引渡省會公安局，經該局特務隊詢問姓名及略情後，即交羈押，彼等計劃先遷入英租界馬占山住宅附近，再進行暗殺工作，詎前日為遷移新居之日，尙未遷入，即於中途被獲受創。

## 訟獄新話

### 藤森勝美三角戀愛慘案開審記

〔大連通訊〕地方法院於本月一二兩日，曾開審一遠近哄動之桃色慘案，未審前，法院曾印製三百五十張旁聽券，以限制市民旁聽，乃上月三十一日之夜，旁聽者即接踵而至，一日拂曉，法庭已人山人海矣，茲將此案經過詳情，錄誌於左：

#### 幾個主角

此案之主角爲日人兒玉博士（化學博士）之夫人，藤森勝美，年二十三歲，姿容甚美，綠勝美幼時，在鎌倉地方曾與川崎秀雄者初戀，後嫁兒玉後，仍懷念不釋，有中國秀雄者，年三十六，艷羨其美而豪富，乃冒川崎之名而誘惑之，不久遂於老虎灘地方結不解緣，前年（日本昭和七年）秋勝美擬謀不與兒玉離婚，而與中國結婚，乃中國竟於此時突出洋赴歐，勝美乃疑中國爲回避結婚，年底，經三輪子之介紹，得識一美少年青柳貢，去年八月，（日昭和八年），勝美與青柳又發生肉體關係，以後乃常幽會，此時中國已由歐歸來，正值兒玉返日本內地，於是中國乃時在兒玉博士邸

第，儼以勝美之夫君自居，偶發覺勝美約青柳赴湯崗子溫泉，怒竟不可遏，對勝美拳足交加，時勝美腹中已懷孕，中國更疑爲青柳所遺，乃強要勝美與青柳之肉體關係告諸兒玉，使兒玉與之離婚，彼便奪得夫權，勝美不肯，中國乃恨青柳入骨，

#### 慘劇

中國於去年六月時，即欲刺殺其情敵青柳，與介紹青柳之三輪子，且曾一度與勝美徵求意見，勝美表示不贊成，後中國曾預以野球棒短刀藏兒玉家衣櫥內，至九月五日，中國對勝美說，「今夜收拾青柳這東西了」，到晚九時，勝美與兒玉正想就寢，忽有人厲聲拍門，開門則係中國與青柳二人，同上樓後，中國乃介紹青柳與兒玉，并取出櫥中洋酒狂飲，一面放言青柳與勝美之肉體關係，兒玉乃打青柳，中國遂加入，牽青柳出屋，以短刀在其咽喉，左胸腹，以各一刀刺死，兒玉見中國用刀殺害時，曾拒絕之，亦被中國重傷其手趾與腳趾，

#### 閉幕後

殺死青柳後，由中國兒玉勝美三人將死者之西服撕碎

談 獄 新 話

，并將中國兒玉之沾血西服均用火焚化，將屍體抹油，裝入一樟木箱內，（抹油蓋防出血沾箱），置於二樓棚頂上，次日，因屍體臭味難聞，乃送至橫山家埋於地板下，後勝美乃向兒玉商准，回日本內地一行，避此風浪，於十三日遂偕與中國搭輪潛離大連，二十一日抵大阪小駐，五日閱報知兇殺已被破獲，於是偕逃高野山，住北宮院，終於畏罪自殺，中國與勝美，起自殺之念後，即購「阿達憐」一瓶，計一百五十片，兩人分服後，赤身相抱而臥，靜待作花下之鬼，不料經一日一夜，又甦醒過來，於是相對愁悶，正不可終日，忽不知何時已被他人發覺，於二十九日晚來警察多人，遂將此一對野鴛鴦捉將官裏去矣，經常地法庭訊明為中國勝美後，即解回大連歸案，旋即由大連地方法院檢事局審訊至二十五次之多，此次審訊，應為第二十六二十七次也。

法庭中

此桃色慘案之中心人物勝美夫人，嫵媚出庭時，姿態仍如平時，窈窕身材，粉裝臉蛋，勾人的眉目，處處表現其為一淫蕩之少婦，回供時，口音清脆，對答如流，雖帶羞愧之色，却又自然大方，其述初戀時事，至「破題兒第一遭」時，面泛桃花，若神為之往，又述至與中國乘汽車奔至水泳場左方的小山中，作第一

第二卷 第九期

次野合時，裁判長云：「身為人妻，與人野合，能不恥乎！」勝美神情突變，語音頓小，低頭云：「女子是弱小的，卒為男子的魅力所引！」及述至與中國在上野旅舍中，朝夕合歡，其聲音已不可辨。

抱吻解帶

其後勝美述至與青柳關係，如何與青柳上跳舞場，吃小館子，如何於那日與青柳到聖德公園散步，便當夜在公園中將肉體獻給他了，此時裁判長問：「公園中如何野合，是否青柳強姦？勝美答：雖非強姦，我非我從心所欲，因散步至假山後時，青柳忽猛抱我腰，對我狂吻，我以弱女子不能抵抗，且一時受其「電美」與「力」的誘惑，遂任其擺佈，時已深夜，只假山凹中，有一如星之小電燈，兩人竟忘其尚有世界，於是就假山凹中，被其強解我衣帶，任性發揮其強烈之性欲矣，時我已如醉，事畢，悔已不及，真一失足千古恨也！述上語時，全場注部凝聽，勝美乃繼述其在薩摩溫泉，在各飯館，在伊呂哈等地方之幽會情形，并述其與青柳熱戀，遠勝中國，一日不見，必有數次電話往還，青柳之一切日常用費，均由其負擔，每見面多則給三二十元少一元二元，彼并云雖在大衆之前，亦為熱情驅使，以握青柳之手為快，至兩人所有嬉遊之費用，均其一人開消，言至此時，旁觀者驚服

其痴那戀情，能痛快述此蕩婦之醜語，滿堂均大笑起來，裁判官後問行兇那晚的情形時，勝美緊蹙蛾眉，若不勝悔恨者，答詞中有「他們動手下樓後，我未制止者，誠恐我亦在被殺之列，及被殺完上樓，我仍整伏樓上，中國將短刀置白布上云：『好快的刀，這事我負責任，與兒玉先生無關』，

### 心兒碎了

這時我纔放心，接着兒玉且命女僕馬揚梅子監視我，又云「行兇之前，中國曾命我將三輪子招來，可免我之嫌疑，且令我再向青柳打電，我向青柳說話時，曾以形同吵鬧的態度，表示給中國看，我想他們會唔已經說話，當不至於殺人，故行兇日之白天，他說「今夜收拾青柳」，我仍以他爲戲言也，

### 不堪虐待

後勝美更申述中國由歐歸後，對其種種虐待情形，第一次得悉勝美與青柳赴溫泉時，又因去時乃由彼處所得之旅費百金，於是怒問「誰同你一塊去的？」拳腳交加，大有殺之而快的情勢，又以後常常虐待，彼且

### 高麗舞娘

人到無聊惟醉舞，戒舞戒酒許久了，近來忽又沉淪起來，原因不是憂時愛國，實在是生活太過於顛沛流離，苦悶的人追求快樂，正如摩登小姐之尋求愛人，於是，我又長作酒中時日舞中仙了。

爲此而一度憤而自殺，勝美腹中一塊肉，亦引起中國虐待之原因，他云：「爲此我與之同赴病院診察，斷明胎兒受孕爲四個月，時與青柳始交接兩月，中國虐待始得稍鬆，」勝美後並謂直至彼欲殺青柳時，尙當兒玉青柳，辱以私通賣菜者綢緞莊的等等，且青柳亦預備對其虐待，三輪子且與青柳正謀虐待之方，述至此，觀衆乃又對之大表同情，

### 嫌疑的丈夫

以上審判情形，爲第一日之公判，第二日則爲審問行兇時與出走後之詳情，聞裁判官對此案於兒玉博士之行動，發生不無可疑之點，且以行兇時青柳在樓下，勝美在樓上，將於下次詢完中國後，或不免召喚兒玉博士作證人訊問，并聞兒玉博士勝美夫人並不虐待，惟勝美則口口聲聲稱缺乏家庭之愛，或謂兒玉博士日日出動，不能滿足勝美淫蕩之性慾，又或謂兒玉對其夫人行動之漠視，誠不無可疑，詳情及此案結果如何，尙無所聞云，

(二月七日)

維也納，逸園，和我們的住處距離過遠，單是車資已化不來，而且暑天中又要長途跋涉，那更覺無謂啦，故此近來不跳則已，每舞必定是虹口的舞場，而虹口的舞場中則又多，於是老大華。

老大華的西名是『文牛司』（譯音）顯名思義，愛神的溫馨懷抱裏，充斥其間的大概都是些風流種子，所以我喜歡到那兒去浪漫浪漫，一杯酒，一舞娘，真勝過做了一代『漢奸』（大官）所謂『大官』不肯認賣國，而誤國總似鐵鋼一般的事實，和平既實現，『戰』可見大家都是不忍聞的，『文牛司』我是結緣了，我選擇的舞伴是『愛之高』，華名却是『幸子』，她是一位朝鮮人，說得很流利的英語，她穿着一件桃紅衫兒，一襲湖綠色的長裙，舞態最輕盈，像一隻花間蝶，她的舉止十分溫柔文靜，纖小的蠻腰，玲瓏的小口，柳葉樣的細眉毛兒，含情的媚眼，說來真是個十全十美的安琪天使。

積久熟了，我便問起伊的身世，伊毫不客氣的告訴我，伊以經有了情人，伊和伊的情人同居，生活費完全由伊個人負擔，伊之所以願意過這樣無聊供人揶揄玩笑的生活，因為伊的愛人是復與高麗的革命志士。

「幸子」能作詩，伊寫過這樣的兩句詩句給我，「風塵轉轉隨流水，悲時歌哭歡時醉，」伊的靈心善感，於此可見一斑了，伊說很羨慕我國明末清初的名妓李香君，大概伊的愛人慷慨悲歌，也就是侯公子的一流了，日本妓女為侵略勝利而「組合」，高麗舞娘為不堪亡國而茹苦含辛，鴨綠江上已然籠罩了一片革命的朝雲，惟有我們的老大民族永遠麻木的奏着「桃花江」一類的頹唐之音。

### 除夕黃鶯兒詞

漢時，除夕，人家祀先及百神，高架松柴焚之，謂之火爆，煙焰燭天飽聲聒耳，家庭舉宴，長幼咸集，謂之合家歡樂，終夜不睡，初之守歲燃燈室中，謂之照虛耗，是日各家封井，不復汲水，至正月初三日復開，而諸行亦罷市，往來邀飲，不問貧富俱就市什物，以慶嘉節，光飾門戶，男子衣帽，婦女環釵之屬，更造一新，亦遺俗也，錢古民，自號林屋道人，乙卯丙辰歲交，有黃鶯兒詞云，除夜雨蕭蕭，掩雙扉，歎寂寥，山館野蔬辛盤妙，把銀燭高燒，把金尊滿澆，慙慙禮毛錐道，祝來朝祝田豐稔，大有勝今宵，爆竹響連宵，慶豐年，賀歲朝，桃符新換千門曉，主縱梅梢，金舒柳條，宜春接福箭前報，石灰描平安吉慶，添個大元寶。



# 大事小記

##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由滬返京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列席廣東全省司法會議指導一切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因料理私事將於二十七日返平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免職遺缺部派許逢時接署

## 二、大案調查錄

金樹仁外患等嫌疑一案聞江蘇高等法院定於三月十六日假江寧地方法院法庭開審  
 南京鼓樓醫院醫師鄭祖穆等妨害檢察官執行職務一案業經首都警察廳派警拘獲一併解送江寧地方法院法辦  
 天津捕獲共黨張向山潘模華二人已解送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  
 姬覺彌訴上海商報妨害名譽一案商報總編輯張季平被判處徒刑四月並著將詞刊登報端商報不服提起上訴上海新聞界因此派遣代表來京回司法當局請願

## 法海輪迴

###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國民政府令

二月十七日

大事小記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黃國文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令

二月七日

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刑四庭書記科科長劉思誠着調本院辦事此令  
 調院辦事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劉思誠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二月十七日

派劉肇奎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孝先代理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月十九日

任命丁葆成試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同晉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鼎試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積仁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同祿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婁宗光全上  
 楊秉功全上  
 任命左宗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兆驊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卓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楊文英全上

派徐雨周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派吳玉驥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派李全旺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派李延江派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濰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此令

派湯文瑛暫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分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文濤試署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宋企環試署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沈晉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兆熊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遠猷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華燦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王鉞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牟家燮為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吳華燦仍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此令

科員王鉞牟家燮仍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派吳容充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先忠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派趙宜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雲程代理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范琦代理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雷迺熾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王其昀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邢培英全上

沈溶全上

派楊偉吾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埴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紀齡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曹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錫侯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士仁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公蔭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傳綬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士芳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程炳璋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程炳璋仍派在參事處辦事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謝正穰改候補仍暫在河北保定地方法院辦事

以上見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四八號指令

劉永舉派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

唐品廉派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